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 李国平先生

7、董事长蔡祖明先生、副董事长沈勇先生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原因请假,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国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88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04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总体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14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22,3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36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蔡祖明先生、副董事长沈勇先生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18,500	99.9946	3,800	0.0054	0	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18,500	99.9946	3,800	0.0054	0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18,500	99.9946	3,800	0.0054	0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18,500	99.9946	3,800	0.0054	0	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18,500	99.9946	3,800	0.0054	0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18,500	99.9946	3,800	0.0054	0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22,300	100.00	0	0.00	0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22,300	100.00	0	0.00	0	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22,300	100.00	0	0.00	0	0.00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丁志军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3,500	98.9928	3,800	1.0072	0	0.00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3,500	98.9928	3,800	1.0072	0	0.00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77,300	100.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9,474,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824

(注:截止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68,438,122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董事范菲女士、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独立董事庞磊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独立董事甘小月女士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公司监事张柯先生、、监事刘静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陈昭菲女士、监事黄杰辉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9,291,020	99.9915	100,100	0.0045	83,400	0.004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9,291,020	99.9915	100,100	0.0045	83,400	0.0040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9,291,120	99.9915	100,100	0.0045	83,300	0.004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9,291,020	99.9915	100,100	0.0045	83,400	0.0040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9,374,320	99.9954	100,100	0.0045	100	0.0001

6、议案名称:《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9,291,020	99.9915	100,100	0.0045	83,400	0.004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2,632,842	99.6860	6,841,578	0.3139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96,878	98.7149	100,100	1.2838	100	0.0013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9,374,320	99.9954	100,100	0.0045	1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9,374,320	99.9954	100,100	0.0045	10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9,291,020	99.9915	100,100	0.0045	83,400	0.00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5,410,183	99.8739	100,100	0.0687	83,400	0.0574
2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5,410,183	99.8739	100,100	0.0687	83,400	0.0574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5,410,283	99.8740	100,100	0.0687	83,300	0.0573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5,410,183	99.8739	100,100	0.0687	83,400	0.0574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5,493,483	99.9311	100,100	0.0687	100	0.0002
6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45,410,183	99.8739	100,100	0.0687	83,400	0.0574
7	关于 2023 年度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	138,752,005	95.3008	6,841,578	4.6990	100	0.0002
8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696,878	98.7149	100,100	1.2838	100	0.0013
9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45,493,483	99.9311	100,100	0.0687	100	0.0002
1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5,493,483	99.9311	100,100	0.0687	100	0.0002
11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5,410,183	99.8739	100,100	0.0687	83,400	0.05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9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何子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洁律师和何子楹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3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宋兴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兴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宋兴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兴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宋兴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宋兴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公司对宋兴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 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3-044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1915 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强国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8,494,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60.03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8,339,9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59.97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154,5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0.05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394,5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5.83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5,2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5.77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4,5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0.0585%。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494,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5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494,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5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494,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5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494,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5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494,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5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494,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5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494,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5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394,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5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494,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5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8,494,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394,5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刘中祥、吴荷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洋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15-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0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404,842,4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73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90,745,8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7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096,5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1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77,218,4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1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3,121,8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096,5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102%。

出席会议人员:董事王洋先生、王毅然先生、于伟女士、周开琪先生、杨铭先生、刘恒先生、林斌先生、黄继武先生,监事张丽香女士、林伟畴先生;

列席会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胡利华先生、费威先生,见证律师万晶先生、朱园园女士。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04,82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9,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04,82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9,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04,82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9,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404,838,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214,4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404,82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9,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04,677,9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145,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9%;弃权 19,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53,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70%;反对 145,3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2%;弃权 19,19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404,471,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4%;反对 366,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6%;弃权 4,0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404,838,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晶、朱园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朝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33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971,4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85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21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871,9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91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9,4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45%。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9 人,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2,4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17%。

8、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雷毅、独立董事周玮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2,944,782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 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5,73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4317%;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6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2,944,782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 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5,73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4317%;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6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52,944,782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 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5,73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4317%;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6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2,944,782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 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5,73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4317%;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568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2,925,182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6%; 反对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6,13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2055%;反对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794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2,925,182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6%; 反对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66,13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2055%;反对 46,3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794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昌慧、林祥。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公司 1 号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 42 名, 所代表股份数为 584,121,39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497%。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名,所代表股份数为 519,418,1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731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 名,所代表股份数为 64,703,2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79%。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3,872,16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3%; 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237,4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484,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1%;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237,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3%。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3,872,16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3%; 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237,4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484,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1%;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237,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3%。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3,872,16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3%; 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237,4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484,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41%;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237,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3%。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48,117,57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362%; 反对 34,355,0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15%;弃权 1,648,7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729,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893%;反对 34,355,0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518%;弃权 1,648,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90%。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3,860,06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3%; 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249,5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472,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12%;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249,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2%。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3,665,08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9%; 反对 27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7%;弃权 177,5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277,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2%; 反对 278,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4%;弃权 177,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4%。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43,964,49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252%; 反对 39,979,3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44%;弃权 177,5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576,8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585%;反对 39,979,3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521%;弃权 177,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4%。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3,932,08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6%; 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177,5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3,544,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0%; 反对 1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 177,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4%。

9.《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2,107,55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2%; 反对 65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5%;弃权 1,356,4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1,719,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15%; 反对 657,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3%;弃权 1,356,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71%。

10.《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1,405,01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0%; 反对 2,538,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46%;弃权 177,5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1,017,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20%;反对 2,538,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86%;弃权 177,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4%。

11.《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1,405,01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0%; 反对 2,538,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46%;弃权 177,5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1,017,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20%;反对 2,538,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86%;弃权 177,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4%。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2,811,59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8%; 反对 1,132,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8%;弃权 177,5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423,9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26%;反对 1,132,2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80%;弃权 177,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4%。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